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该法于1980年9月10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80年9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八号公布施行。

该法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应具备的条件和履行的手续。该法规定，不承认中国公民有双重国籍，凡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公民，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该法规定，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在国内为当地市、县公安局，在国外为中国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加入、退出和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该条例1986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1986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四号公布施行。

条例规定，使馆外交人员原则上应当是具有派遣国国籍的

人。使馆及其馆长有权在使馆和使馆馆长交通工具上，使用派遣国的国旗或者国徽。使馆馆舍不受侵犯。中国国家工作人员进入使馆馆舍，须经使馆馆长或者其授权人员的同意。使馆的馆舍、设备及馆舍内其他财产和使馆交通工具免受搜查、征用、扣押或者强制执行。使馆馆舍免纳捐税，但为其提供特定服务所收的费用不在此限。使馆办理公务所收规费和手续费免纳捐税。使馆的档案和文件不受侵犯。使馆人员在中国境内有行动和旅行的自由，中国政府规定禁止或者限制进入的区域除外。使馆为公务目的可以与派遣国政府以及派遣国其他使馆和领事馆自由通讯。使馆来往的公文不受侵犯。外交信使人身不受侵犯，不受逮捕或者拘留。条例规定，外交代表人身不受侵犯，不受逮捕或者拘留。其寓所、文书和信件、财产不受侵犯（有规定者除外）。外交代表享有民事管辖豁免和行政管辖豁免，但下列各项除外：外交代表以私人身份进行的遗产继承诉讼；违反规定在中国境内从事公务范围以外的职业或者商业活动的诉讼。外交代表没有以证人身份作证的义务。外交代表免纳捐税，但下列各项除外：通常计入商品价格或者服务价格内的捐税；有关遗产的各种捐税（但外交代表亡故，其在中国境内的动产不在此限）；对来源于中国境内的私人收入所征的捐税；为其提供特定服务所收的费用。与外交代表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果不是中国公民，享有有关特权和豁免。条例规定，来中国访问的外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及其他具有同等身份的官员，享有本条例规定的特权与豁免。来中国参加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召开的国际会议的外国代表，临时来中国的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官员和专家、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驻中国的代表机构和人员的待遇，按中国已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和中国与有关国际组织签订的协议办理。条例规定，享有外交特

权与豁免的人员应当尊重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干涉中国的内政；不得在中国境内为私人利益从事任何职业或者商业活动；不得将使馆馆舍和使馆工作人员寓所充作与使馆职务不相符的用途。如果外国给予中国驻该国使馆、使馆人员以及临时去该国的有关人员的外交特权与豁免，低于中国按本条例给予该国驻中国使馆、使馆人员以及临时来中国的有关人员的外交特权与豁免，中国政府根据对等原则，可以给予其有关人员以相应的外交特权与豁免。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国际条约的规定办理，但中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中国与外国签订的外交特权与豁免协议另有规定的，按照协议的规定执行。

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管理条例

该条例 1990 年 1 月 11 日国务院第 53 次常委会议通过，1990 年 1 月 19 日由国务院发布施行。

条例规定，外国新闻机构派遣常驻记者，应向外交部新闻司提出申请。申请书应当由该机构总部负责人签署，并包括以下内容和文件：（一）该新闻机构基本情况；（二）派遣记者的姓名、性别、年龄、国籍、职别、履历、常驻地区；（三）派遣记者的职业记者证明文件。两个或两个以上外国新闻机构派遣同一名常驻记者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履行申请手续，并在各自申请书中注明该记者所兼任的记者身份。

外国新闻机构设立常驻新闻机构，应当向新闻司提出申请。申请书应当由该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包括以下内容和文件：（一）该新闻机构基本情况；（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的名称、常驻地区、业务范围、人数、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姓名、性别、

年龄、国籍、职别、履历；（三）该新闻机构本国注册证书副本。

申请经批准后，该常驻记者或该常驻新闻机构负责人应当在抵达中国后七天内，前者持该机构总部负责人签署的委托书和本人护照，后者持外国新闻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和本人及其他人员的护照，到新闻司办理注册手续，领取“外国记者证”或“外国常驻新闻机构证”。

该条例还对外国常驻记者、新闻机构的变更、延期、采访、办公场所、通讯设备等作了规定，对外国记者的短期采访亦作了规定。

条例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依法保障外国记者和外国常驻新闻机构的合法权益，并为其正常业务提供方便。外国记者和常驻新闻机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应当在注册的业务范围或商定的采访计划内进行业务活动。应当遵守新闻职业道德，不得歪曲事实，制造谣言或以不正当手段采访报道。不得进行与其身份和性质不符或者危害中国国家安全、统一、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该法 1985 年 11 月 2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三次会议通过，1985 年 1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公布，198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该法在总则中规定，外国人入境、过境和在中国境内居留，必须经中国政府主管机关许可，外国人或外国的交通工具入境、出境、过境，必须从对外国人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口岸通行，接受边防检查机关的检查和监护。中国政府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必须遵守中国法

律，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

该法还对外国人在中国入境、居留、旅行、出境，以及有关管理条例、处罚等作了详细规定。

1986年12月3日由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7日公安部、外交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该法1985年1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1985年1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公布，1986年2月1日起施行。

该法是为保障中国公民出入中国国境的正当权利和利益，促进国际交往而制定的。该法在总则中规定，中国公民凭国务院主管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签发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出境、入境，无需办理签证。中国公民出境、入境，从对外开放的或指定的口岸通行，接受边防检查机关的检查。中国公民出境后，不得有危害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该法还对中国公民出境、入境，有关管理机关以及处罚等，作了详细规定。

1986年12月3日由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6日由公安部、外交部、交通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进出口列车、车员、旅客、行李 检查暂行通则

该通则 1951 年 5 月 24 日由原政务院发布。是为统一进出口列车、车员、旅客、行李及携带物品的检查工作，以保证行车安全，维护国境治安，防止疫病传染，查禁私运而制定的。通则规定由公安机关、检疫机关、海关按其主管业务的范围，于国境车站，对进出口列车、车员、旅客、行李及携带物品施行检查，其他机关除经特准者外不得进行检查。对各国外交人员的检查，依外交部的规定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该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0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该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共同举办合资企业。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国家对合营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合营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

相应的补偿。此法还规定，合营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25%。合营企业设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正副总经理（或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此法还规定，合营企业获得的毛利润，按税法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合营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中止时所分得的资金以及其他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此法还就合营企业的审批、合资各方的投资形式，合作期限、原材料来源及产品销售以及合同的延长及终止等问题作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此法1985年3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85年3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1985年7月1日起施行。

该法的适用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

织同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国际运输合同除外)。订立合同,应当依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中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合同有关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此法还就合同的订立、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合同的转让,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争议的解决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该法 1986 年 4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86 年 4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施行。

该法规定,为了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举办外资企业,保护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这里所称的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此法规定,设立外资企业,必须有利于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并且采用先进的技术

和设备，或者产品全部出口或者大部分出口。国家对外资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外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外资企业雇用中国职工应当依法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订明雇用、解雇、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外资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外资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此法还对外资企业的审批、变更、终止，生产经营、核算、原材料物料、纳税、保险、外汇事宜及利润收入汇出等作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该法 1988 年 4 月 13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1988 年 4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公布施行。

该法是为了促进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而制定的。该法规定，中外合作者举办合作企业，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投资或者合作条件、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的方式和合作企业终止时的财产归属等事项。国家鼓励举办产品出口的或者技术先进的生产型合作企业。该法还对合作企业的审批、变更、终止，合作的方式，经营管理，董事会或联合管理机构，用工，设立帐簿，进口物资，出口产品，纳税、分配收益或产品等作了规定。

以进养出试行办法

1979年3月26日国务院批准发布。

该办法指出，要引进新技术，进口成套设备，必须大量增加出口。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要千方百计发展出口商品生产，在充分挖掘国内出口货源潜力的同时，积极利用国外原材料和技术，发挥国内生产能力，大力发展以进养出业务，把出口贸易做大做活，增加外汇收入，增强国家的外汇支付能力。办法规定了以进养出的范围：（一）进料加工，包括进口全部原材料或主要原材料，加工成品出口；（二）进口主件或配件，加工装配产品出口，如进口船用主机或船用仪器装备船舶出口；（三）以国产原材料为主，进口辅助材料，加工成品出口；（四）进口饲料、肥料、种子、种畜等。养殖、种植农副土特畜产品出口，以及用进口商品，调换国内农副土特产品出口。该办法还就如何搞好以进养出作了许多优惠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 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该规定1980年10月30日发布实施。

规定指出，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确有需要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必须提出申请，经过批准，办理登记手续。未经批准、登记的，不得开展常驻业务活动。外国企业申请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时，应当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一）由该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内容包括常驻代表机构名称、负责人员、业务范围、驻在期限、驻在地点等；

(二)由该企业所在国或者所在地区的有关当局出具的开业合法证书；(三)由同该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书；(四)该企业委任常驻代表机构人员的授权书和各该人员的简历。金融业、保险业申请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除应当按第(一)、(二)、(四)项规定提交证件和材料外，还应当同时提交该总公司的资负和损益年报、组织章程、董事会董事名单。外国企业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申请，分别由下列机关批准：(一)贸易商、制造厂商、货运代理商，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批准；(二)金融业、保险业，报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三)海运业、海运代理商，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批准；(四)航空运输业，报请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批准；(五)其他行业，按照业务性质，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主管委、部、局批准。外国企业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申请获得批准后，应当在批准之日起的30天内，持批准证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登记手续，领取登记证。逾期没有办理的，应当缴回原批准证件。规定还对常驻代表机构的变更、开立银行帐户、纳税、进口办公生活用品和交通工具、租用房屋、聘请工作人员、终止业务活动等作了规定。并指出，原外国企业对其终止业务的常驻代表机构的未了事宜应当继续承担责任。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适用本规定。1981年8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中若干问题的说明。

国务院批转国家进出口委、国家计委关于 部分物资计划外出口实行许可证办法 请示报告的通知

该通知于 1981 年 12 月 28 日发出，所批转的国家进出口委、国家计委《关于部分物资计划外出口实行许可证办法的请示报告》规定，拟划出 11 类紧缺物资，对计划外出口实行许可证办法（具体目录附后）。凡是实行许可证办法的物资，除国家计划安排的出口和国外来料加工、外贸部门进料加工，以及经批准已经签订合同的补偿贸易、外贸部门同地方已签有协议扶持出口的商品等外，各地区、各部门如需计划外组织出口，或组织有利于我们的品种串换（即有进有出），要征得主管分配部门的同意，并报国家进出口委、国家计委批准。为了便于海关掌握，各地区、各部门凡经营目录中规定的 11 类进口物资，不论是计划内的还是计划外的出口，均应向外贸部门申请出口许可证，海关凭证验放，否则一律不予放行。

计划外出口实行许可证 办法的物资目录

一、原油、重油、成品油。

二、煤炭。

三、钢材：薄板（包括镀锌板、镀锡板）、带钢、中厚钢板（包括造船板）、焊管（包括镀锌焊管）方坯。

四、生铁、焦炭、铁合金、铬矿。

五、平板玻璃。

六、有色金属：铜、铝、铅、锌、锡、钴、铋、钨精矿及制品、碲，国家统配的铜材、铝材、铅材。

七、木材：原木、锯材、胶合板。

八、大中型厂生产的水泥。

九、天然橡胶。

十、纯碱、烧碱、聚乙烯、聚丙烯、磷矿石、硫铁矿、硫磺、苯酐、液态烃。

十一、大米、大豆、玉米、食糖、棉花、松香、桐油、烤烟。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 石油资源条例

该条例 1982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发布实施。

条例规定，在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的前提下，允许外国企业参与合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资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海、领海、大陆架以及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资源管辖海域的石油资源，都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所有。在这些海域内为开采石油而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作业船舶，以及相应的陆岸油（气）集输终端和基地，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参与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外国企业的投资、应得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保护外国企业的合作开采活动。在此范围内，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一切活动，都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参与实施石油作业的企业和个人，都应当受中国法律的约束，接受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工业部是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主管部门。对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的业务，统一由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全面负责。

条例还就石油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石油作业和有关附则作了详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法实施条例

该条例 1983 年 9 月 20 日由国务院发布实施,其制定是为了便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顺利实施。

该条例规定,依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中国的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在中国境内允许设立合营企业的主要行业是:

(一) 能源开发、建筑材料工业、化学工业、冶金工业。

(二) 机械制造业、仪器仪表工业、海上石油开采设备的制造业。

(三) 电子工业、计算机工业、通讯设备的制造业。

(四) 轻工业、纺织工业、食品工业、医药和医疗器械工业、包装工业。

(五) 农业、牧业、养殖业。

(六) 旅游和服务业。

申请设立的合资企业应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要求:

(一) 采用先进技术设备和科学管理方法,能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节约能源和材料。

(二) 有利于企业技术改造,能做到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

(三) 能扩大产品出口,增加外汇收入。

(四) 能培训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

条例规定,申请设立的合资企业若有:有损中国主权的;违

反中国法律的；不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的；造成环境污染的；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显属不公平，损害合营一方权益等情况中的任何一种，都不予批准。条例规定：除另有规定外，中国合营者的政府主管部门就是合资企业的主管部门。

条例还就合资企业的设立与登记，组织形式与注册资本，出资方式，董事会与经营管理机构，引进技术，场地使用权及其费用，计划、购买与销售，税务，外汇管理，财务与会计，职工，工会，期限、解散与清算，争议的解决等作了详尽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 暂行条例

该暂行条例 1984 年 1 月 10 日由国务院发布施行。

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进口货物许可制度。凡属本条例规定凭证进口的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都必须事先申请领取进口货物许可证，经由国家批准经营该项进口业务的公司办理进口订货。海关凭进口货物许可证和其他有关单证查验放行。

条例规定，对外经济贸易部代表国家统一签发进口货物许可证。省级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在对外经济贸易部规定的范围内，可以签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口货物许可证。对外经济贸易部也可以授权派驻主要口岸的特派员办事处，在规定的范围内签发进口货物许可证。

该条例还对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的进口物品的范围、申请领取进口货物许可证的办法等作了详细规定。

该条例还明确规定，在下列情况下，对外经济贸易部不签发或撤销已签发的进口货物许可证：

(一) 国家决定停止进口或暂停进口的货物；(二) 不符合国家对外政策的进口货物；(三) 不符合有关双边贸易协定、支付协定内容的进口货物；(四) 不符合国家卫生部门、农牧渔业部门规定的药品、食品、动植物、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的卫生标准、检疫标准的进口货物；(五) 其他有损国家利益或违法经营的进口货物。

边境小额贸易暂行管理办法

该办法 1984 年 12 月 15 日国务院批准, 1984 年 12 月 20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该办法所称边境小额贸易, 是指我国边境城镇中, 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企业同对方边境城镇之间的小额贸易, 以及两国边民之间的互市贸易。

该办法规定, 边境小额贸易在双方商定的边境口岸和贸易点进行。边境小额贸易由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有关口岸开放、外事、安全、边防、海关、银行、商品检验、动植物检疫、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商请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办理。边境城镇之间的小额贸易, 按照自找货源、自找销路、自行谈判、自行平衡、自负盈亏的原则进行, 并应照章征收关税、产品税和增值税。边民互市贸易应当在一定的限额范围内进行。具体限额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自行规定, 送经贸部、海关总署备案。边民互市贸易的商品, 在限额以内的免征关税、产品税或增值税。

办法规定, 边境小额贸易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凡属违禁物品, 一律禁止进出口。凡需领取许可证的进出口商品, 由经贸部授权有关省、自治区经贸厅(委、局)审

批办理。

国务院关于纺织品进出口若干问题的规定

该规定 1985 年 1 月 8 日发布。

此规定对于出口纺织品的形式、纺织品出口计划、收汇任务和出口配额、进出口许可证额度分配、调动生产企业的积极性、改变“大锅饭”的财务制度以及管理等作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该条例 1985 年 5 月 24 日由国务院发布实施。

该条例规定的技术引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司、企业、团体或个人（简称“受方”），通过贸易或经济技术合作的途径，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公司、企业、团体或个人（简称“供方”）获得技术。其中包括：（一）专利权或其他工业产权的转让或许可；（二）以图纸、技术资料、技术规范等形式提供的工艺流程、配方、产品设计、质量控制以及管理等方面的专有技术；（三）技术服务。

条例规定，引进的技术必须先进适用。受方和供方必须签订书面的技术引进合同，合同的签订，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双方应当在合同中明确：（一）引进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和必要的说明，其中涉及专利和商标的应当附具清单；（二）预期达到的技术目标以及实现各该目标的期限和措施；（三）报酬、报酬的构成和支付方式。条例还对合同的申请、供方和受方应尽的义务和有关注意事项等作了规定。